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44號

上　訴　人　黃朝裕

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9 月7 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 年度湖簡字第69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9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4 年10月27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並領用伊發行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 號之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得持卡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照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4條規定，債務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伊最高年息19.69 %之遲延利息，及依前開利率加計10%之違約金。上訴人至特約商店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至107 年4 月19日尚有消費帳款、利息及違約金計新臺幣（下同）16萬6,110 元（下稱系爭帳款）未清償，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規定，訴請被告給付伊系爭帳款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諭知得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所欠系爭帳款其中6,154 元部分已於107 年3 月6 日臨櫃清償，被上訴人卻將之連同伊於其永和分行帳戶中之8,266 元存款抵銷部分系爭信用卡帳款。又其餘15萬6,000 元部分係伊於106 年5 月17日向偉鎮醫療器材行（下

稱偉鎮器材行）購買美容及保健用品之消費，因偉鎮器材行未交付商品且已歇業倒閉，伊已依系爭信用卡契約規定通知被上訴人無須付款，被上訴人本應將此筆消費列為爭議款（下稱系爭爭議款）後停止付款，詎其仍向收單銀行支付，違背系爭信用卡契約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得向伊請求給付系爭爭議款；且系爭信用卡契約屬定型化契約，其中第7條第6項、第11條第1、2項、第13條第1、2、3、5項（下合稱系爭約款）等對伊顯失公平及有違平等互惠原則，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1、2款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2至55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補充或刪減文句）：

㈠上訴人於104年10月27日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信用卡契約並領用系爭信用卡，上訴人同意遵守約定條款規定，即逾期清償者，應給付被上訴人最高按年利率19.69％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於106年5月17日向偉鎮器材行購買美容及保健用品所消費之15萬6,000元，為系爭爭議款。

㈡依被上訴人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所載，上訴人於107年3月6日臨櫃繳款6,154元及上訴人開設在被上訴人永和分行之帳戶存款8,266元（於被上訴人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中登載為107年4月18日臨櫃繳款），依序經被上訴人抵充或抵銷當期違約金300元、當期循環利息5,854元、當期違約金400元、前期循環利息7,650元及當期循環利息216元，嗣於107年4月19日再計循環利息1,915元及違約金500元。

㈢依被上訴人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所載，截至107年4月19日止，上訴人尚應給付系爭帳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㈣系爭約款有以下約定：

1. 第7條第6項：「甲方（即上訴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2. 第11條第1、2項：「甲方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均與乙方（即被上訴人）無涉，甲方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乙方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甲方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乙方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乙方就該筆交易以第13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3. 第13條第1、2、3、5項：「甲方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乙方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甲方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乙方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及書面聲明）通知乙方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為100元）後，請求乙方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甲方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乙方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乙方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乙方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甲方於受乙方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按第14條約定利率計付利息予乙方。」由上開約定可知，原則上持卡人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原因關係所發生之抗辯事由，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僅於例外情形：限於預訂商品未獲

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等，得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無法解決時，得請求發卡機構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㈤ 上訴人就系爭爭議款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被上訴人未予回覆，上訴人於107 年1 月18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評中心）提出評議申請，金評中心於同年3 月29日以金評議字第10707016790 號函文、107 年評字第108 號評議書回覆，認為上訴人以偉鎮器材行未交付商品向被上訴人申訴系爭爭議款，被上訴人業已依據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向台新銀行請求扣回爭議消費款，然因上訴人未能提供偉鎮器材行未交付商品之證明文件，台新銀行無法扣回系爭爭議款，被上訴人並無違背誠信原則，故以上訴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為評議結果。

四、經本院於108 年8 月7 日及同年9 月18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為（本院卷第55頁、第78頁，並依判決論述與妥適調整文句）：

㈠ 系爭約款是否屬委任契約性質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消保法第12條第2 項第1 款規定之平等互惠原則，及民法第247 條之1 第1 、2 款規定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

㈡ 上訴人是否應給付被上訴人16萬6,11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五、本院之判斷

㈠ 系爭信用卡契約屬具有委任契約性質之定型化契約，然並無消保法第12條第2 項第1 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及民法第247 條之1 第1 、2 款規定而顯失公平等情形：

1.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

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貨契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裁判意旨參照）。基此，發卡機構為持卡人處理委任之事務即為替持卡人向特約商店清償債務。查系爭信用卡契約有以下約定（原審卷第63至65頁）：

⑴ 第1條：「持卡人」指經被上訴人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收單機構」指經被上訴人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應付帳款」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簽帳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⑵ 第7條有關「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約定：被上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被上訴人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並依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其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⑶ 第11條第1、2項（不爭執事項㈣2.）。

依前開約定及說明，上訴人持被上訴人發給之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委託被上訴人代為處理清償該信用卡消費債務，此部分法律關係，性質上係成立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35條、第546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而替其向特約商店清償債務時，上訴人於簽帳單上所為之簽名，即為其對被上訴人之付款指示，被上訴人所為之付款，乃其為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依系爭信用卡約定請求上訴人償還；且上訴人如逾期未依約償付，即應負遲延之責。

2.次按契約之一方當事人為與不特定多數相對人訂立契約，而預先就契約內容擬定交易條款，經相對人同意而成立之契約

，學說上稱為附合契約或定型化契約，在現代社會中，具有靈活交易行為，促進工商發達，提高經營效率及節省締約成本之特色。為防止預定契約之一方，挾其社經上優勢之地位與力量，利用其單方片面擬定契約之機先，在繁雜之契約內容中挾帶訂定以不合理之方式占取相對人利益之條款，使其獲取極大利潤，造成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破壞交易之公平，於此情形，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加以審查與規制，以妥適調整當事人間不合理狀態，如該契約一般條款之約定，與法律基本原則或法律任意規定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過於偏離，而將其風險分配儘移歸相對人負擔，使預定人享有不合理之待遇，致得以免除或減輕責任，再與契約中其他一般條款綜合觀察，雙方之權利義務有嚴重失衡之情形，民法第247 條之1 固明定各款事由，得調整該部分約定之法律效果為無效，藉以衡平之，然如契約條款之約定並未造成預定人之責任免除或減輕、相對人之責任不合理加重等權利義務嚴重失衡之情形，縱使預定人片面擬定定型化契約供相對人簽署，仍難謂屬應依民法第247 條之1 各款調整法律效果為無效之契約條款。查，系爭約款為被上訴人片面預定，用於與欲使用其發行之信用卡從事消費行為之多數不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用，可由系爭信用卡契約前言明載與被上訴人訂約之人，為「正、附卡申請人」（原審卷第12頁、第63頁）乙節足稽，依上說明，系爭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性質上自屬定型化契約。上訴人雖主張系爭約款違反消保法第12條第2 項第1 款平等互惠原則，及民法第247 條之1 第1 、2 款加重或減免責任之預定顯失公平等情，惟：

⑴ 系爭約款中第7 條第1 項規定被上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上訴人得使用信用卡消費取得商品、勞務等，並依上訴人約定指示之方式為上訴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第8 項規定被上訴人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原審卷第64頁）等，皆係就被上訴人應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於上

訴人使用信用卡消費時，有為其先行墊付清償消費款項，以確保上訴人獲取商品、勞務等給付所為規定。審之上訴人使用信用卡消費尚未支付款項，即取得特約商店之商品或勞務等給付，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未提供任何擔保之情況下，依上訴人之委任先行向特約商店墊付消費款項，乃信用卡使用之特性使然，上開規定僅將此一特性明文規定為被上訴人之義務，自無違反平等互惠或顯失公平之責任分擔之情，遑論上訴人尚依同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對其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本院卷第19頁），尤徵上開規定對上訴人而言，難謂有何顯失公平之處。至上開條文其餘各項規定上訴人應履行之義務，諸如應妥善保管、親自使用信用卡、對於信用卡之交易密碼應予保密、不得與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虛偽不實交易換取現金、應繳付應付帳款或最低金額、如違反上開規定致生款項及損害由上訴人負清償責任等（原審卷第64頁），核屬持信用卡消費本應遵守之規範，要無加重上訴人責任而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可言。

⑵ 又系爭約款中第11條、第13條係上訴人持系爭信用卡消費產生消費爭議時之處理流程與方式，除規定上訴人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外，亦規定如無法解決時，被上訴人處理帳款疑義之流程與所須要件，而系爭信用卡契約具委任契約性質已如前述，被上訴人雖受上訴人委任先行墊付消費款，但非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商店，本無須負出賣人義務，如發生消費爭議，上訴人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原因關係所生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但上開規定仍予上訴人於例外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等情況時，得請求被上訴人暫停付款、由被上訴人查核爭議帳款等程序保障。再者，信用卡之本質屬支付工具，雖由發卡機構為持卡人先行墊付消費款項，但成立消費契約之雙方為持卡人與特約商店，持卡人於發生消費爭議時本應向特約商店主張其依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要無僅因

使用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將特約商店所應負擔之義務，轉由發卡機構承擔之理，而上開規定既使上訴人得以向被上訴人主張暫停付款，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被上訴人查證疑義帳款，益見未有加重上訴人責任或有不平等之情。

⑶ 基上，系爭約款核無消保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或民法第247條之1第1、2款情事，上訴人據之主張系爭約款無效云云，委無足取。

㈡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萬6,1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 上訴人簽立系爭信用卡之申請書載明持卡人願遵守系爭約款之意旨，有信用卡申請書可憑（原審卷第8頁），而系爭約款並無消保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或民法第247條之1第1、2款所定無效情事，業經認定如前，兩造自均應受系爭約款拘束。又上訴人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1條、第13條規定向被上訴人主張暫停支付系爭爭議款，嗣經被上訴人依同條文規定請上訴人檢具相關消費憑單及出退貨文件等以供查核後，收單之台新銀行因上訴人未提出未獲商品證明，且特約商店查無異常狀況，認被上訴人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仍應給付，此經被上訴人陳稱明確（原審卷第81頁），而上訴人就系爭爭議款之消費屬當面交易、除刷卡簽單外未持有任何買賣契約、提貨單或交易證明文件，為上訴人自承在卷（本院卷第22頁、第38頁、第51頁），是以，被上訴人辯稱系爭爭議款查無給付錯誤或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當可採信，其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3條第5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於受通知後繳付系爭爭議款及依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計付之利息，即屬有據。

2. 上訴人雖主張其已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1條、第13條規定通知被上訴人暫停付款，被上訴人仍違背其委託意旨而為給付，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系爭爭議款之損失云云。然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3條疑義帳款處理之規定，非完全免除上訴人之給

付義務，僅允由上訴人主張暫停付款，以待查實，俟經被上訴人依相關程序調查完畢後，如已證明付款無誤或非可歸責被上訴人事由時，上訴人即應支付系爭爭議款及加計利息，而上訴人無法提出其與偉鎮器材行間之買賣契約、取貨或退貨憑證，僅泛稱因偉鎮器材行惡性倒閉、無法交貨云云，被上訴人自難據以向收單行查核系爭爭議款之交易狀況，遑論使收單行取消系爭爭議款之請款，是被上訴人對收單行給付系爭爭議款，未悖於上開約定，上訴人上開主張難謂可採。

3.上訴人再據收單行台新銀行簽帳單、聲明書、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喬森健康生活資訊分享」群組對話紀錄及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協商會議記錄（本院卷第22頁、第60至62頁、第66頁），主張其向偉鎮器材行消費及該行倒閉之事實，然，消費者使用信用卡之源由多端，非必僅買賣商品一種，上訴人徒執收單行簽帳單據主張與偉鎮器材行有買賣商品之事實，難以逕採，而電子郵件及通訊對話紀錄僅能證明上訴人曾寄發電子郵件；會議記錄只能證明上訴人曾申請消費爭議協商；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與偉鎮器材行顯非相關，均難證明上訴人主張系爭爭議款之消費緣由，而上訴人雖陳稱其與偉鎮器材行已進行多次交易，但包括系爭爭議款之消費在內，上訴人均未提出憑證以供核實（本院卷第52頁），亦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4.除系爭爭議款外，其餘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業據提出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原審卷第13至15頁、第89頁）以佐，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其並曾臨櫃繳納欠款，自堪信實，上訴人就此部分自應依系爭信用卡契約規定，對被上訴人負清償之責。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基於系爭信用卡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6萬6,11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予以論駁贅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陳世源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計息適用之週年利率	計息期間
1	15萬6,000元	13.98%	自107 年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154元	11.97%	同上